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

中期業績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間」) 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獲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詳見下文：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26,833,436	1,070,337
銷售成本		(21,836,910)	(1,964,309)
毛利 / (毛損)		4,996,526	(893,972)
其他收入		392,879	139,361
持作買賣之投資 公平價值改變		727,921	(1,061,764)
行政開支		(1,598,205)	(1,698,019)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4,519,121	(3,514,394)
稅項		—	—
期內溢利 / (虧損)		<u>4,519,121</u>	<u>(3,514,394)</u>
每股盈利 / (虧損)			
基本	3	<u>0.94仙</u>	<u>(0.73)仙</u>
攤薄	3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0,000,000	10,000,000
		<u>10,000,000</u>	<u>10,000,00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686,114	8,660,786
現金及現金等值		30,471,275	10,924,432
持作買賣投資		16,581,370	24,564,119
		<u>48,738,759</u>	<u>44,149,337</u>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 應付費用		257,930	187,629
		<u>48,480,829</u>	<u>43,961,708</u>
流動資產淨值		<u>48,480,829</u>	<u>43,961,708</u>
資產淨值		<u>58,480,829</u>	<u>53,961,70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00,000	4,800,000
儲備		53,680,829	49,161,708
		<u>58,480,829</u>	<u>53,961,708</u>
總權益		<u>58,480,829</u>	<u>53,961,708</u>
每股資產淨值	5	<u>0.12</u>	<u>0.11</u>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持作買賣投資業務。營業額指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及股息收入。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26,695,290	699,509
持作買賣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138,146	370,828
	<u>26,833,436</u>	<u>1,070,337</u>

3.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純利4,519,121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虧損：3,514,394港元)及期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0,000,000股)計算。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呈列期內並無發行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4.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5.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58,480,829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961,708港元)，以及480,0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0,000股)計算。

6. 承擔

本公司概無在兩段期間呈列持作買賣投資之已授權或已訂約投資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調撥約16,500,000港元於上市證券。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500,000港元)。溢利主要由於出售證券投資已變現之溢利所致。

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30,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00,000港元)，並無任何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主要由於出售證券投資所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佔本集團之總資產約51.9%。

展望

由於中國經濟蓬勃發展，世界金融市場之投資情緒近來亦有所改善，董事相信市場將會湧現大量投資機會。董事會採納小心審慎之法，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發展投資策略。本集團將按可承受風險之程度，繼續物色有優厚回報之投資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期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應董事要求，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華威先生、甄懋強先生及鄭永強先生）組成，委員會至少一年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及向董事會推薦每年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及僱用合約須根據有關合約條款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而任何賠償或解僱之賠償亦須根據有關合約條款屬合理及適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吳漢祥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